

發行人：李孟哲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百年第一場學術研討會

鄭玉山院長主講「特定物債權撤銷訴權之行使」

本會 100 年度首場學術研討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於 1 月 25 日(週六)假台南生活美學館邀請甫上任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鄭玉山院長主講「特定物債權撤銷訴權之行使—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修正之回顧與展望」，研討會由李孟哲理事長及林瑞成會長主持，出席人數踴躍，現場座無虛席。

是日主題共分為 5 大單元，首先是問題的提出，其次是撤銷訴權制度沿革及外國法例的介紹，接著是針對我國民法撤銷訴權制度在特定物債權之適用，以及特定物債權人撤銷訴權之行使及撤銷後對債務人權利之行使予以探討，最後回應問題提出之案例予以分析。

就問題之提出，講座舉歷經多次更審程序的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9 號判決為本主題探討之素材。該案例事實大略為甲生前承租多筆公有土地之耕作權，甲往生後該耕作權由繼承人 X、Y、Z 繼承，民國 42 年政府放領耕地時，X 將放領與伊之 1/3 耕地權利，登記在 Y 名下。X、Y 於 53 年 1 月簽訂分居鬮書，載明登記為 Y 名義之系爭建地應有部分 2/3 由 X、Y 兩人均分。Y 於 89 年 11 月 10 日往生，Y 之繼承人 B、C 隨即辦妥系爭建地繼承登記(B、C 各應有部分為 1/3)，此時 X 之繼承人 A 主張 B 應將系爭建地應有部分 1/6 登記返還與 A，遂對 B 提起履行契約訴訟。訴訟繫屬中，B 於 91 年 1 月 2 日將其名下之系爭建地應有部分 1/3，以贈與為由移轉登記與其子 D 所有。A 認為 B 此無償行為，害及 A 對 B 就系爭建地應有部分 1/6 移轉登記之請求權，乃於第 2 審追加 D 為被告，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撤銷 B、D 間之贈與行為(包括贈與契約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及命 D 塗銷系爭建地應有部分 1/3

之移轉登記，並求為命 B 將系爭建地應有部分 1/6 移轉登記與 A。

上開案例所涉之問題厥為得行使撤銷訴權之債權，固以財產為標的者為限，其中原約定以金錢給付者，或已易為金錢者，固屬可行。惟其中約定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即所謂特定物債權)，其債權人可否行使撤銷訴權以保全其債權(特定物之給付)，我國實務向來遵循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1316 號判例，採肯定見解。然，自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89 年 5 月 5 日施行之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增訂「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撤銷訴權之規定，依其立法說明所示，撤銷訴權是以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為目的，非為確保特定債權所設。就此，針對特定物債權保全所為之立法限制，已顛覆向來實務之處理方式。揣此，新法施行後，孳生如下疑問：

(一)修正增訂規定是否排除特定物債權對撤銷訴權之適用？

(二)對現實社會生活中屢見不鮮的二重買賣，我國判例採物權公示原則、物權優先原則予以解決。特定物債權人行使撤銷訴權，否定債務人所為物權移轉行為之效力，是否與之相悖？

(三)修正條文增訂所謂「僅」有害於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係何所指？

(四)對復歸為債務人責任財產之特定物，特定物債權人對之如何行使權利？如上開案例，特定物債權人可否於行使撤銷訴權後，再依其原本之特定物債權，請求債務人給付該復歸之特定物？

講座就上開問題，旁徵博引外國立法例及其學者見解，以及我國過往實務討論之資料例如民法修正前之最高法院大法庭之選擇—45 年判例形成之回顧等資料，分別予以深入地探討。其論述於是日講義有詳盡記載，且該大作將於近期發表於法學叢刊雜誌，錯過此場精彩座談會之會員，將可在刊物拜讀講座之大作。是日研討會在講座精闢地解說下，於中午 12 時許圓滿地結束。

焦點 話題

會議規範的法律地位

蔡文斌律師

孫中山奔走革命，見識歐美民主政治下，「固結人心、糾合群力」，對比「中國四萬萬之眾，等於一盤散沙」「人心渙散、民力不群」。而「議事之學，西人童而習之」，遂引進沙德氏之《婦女議事手冊》，翻譯之外，加上獨見創獲的見解，寫成《民權初步》一書，要「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

《民權初步》是會議規範的前身。會議規範在現行法上的地位如何？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343 號行政院新聞局訴請確認鄭同僚等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2010 年 11 月 26 日之民事判決，有精闢之分析。

在該案，原告行政院新聞局主張「內政部 54 年 7 月 20 日會議規範」毫無

法規命令效力，陳婷玉法官予以駁斥，肯認會議規範的法規效力。

陳法官認為，公視基金會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條第2項已明定：「本會董事會之召開，應遵循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是為解決爭議，應優先以「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補充適用之，再不濟，亦應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比附援引與性質相類似之規定，加以適用。

陳法官強調，內政部所頒布之「會議規範」係為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可資遵循之運作規範，其性質雖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法規命令，亦不具強制性之規範效力，然其內容早已廣為一般社會大眾或團體採用為議事程序之準則，且於各級行政機關、各縣市議會甚或法院，亦廣將「會議規範」之內容，列為其議事規則之補充規定。

陳法官爰在結論指出，「會議規範」之內容，實具有類似法律之一般適用性。審酌「會議規範」在議事程序領域之普遍適用性，本院認以「會議規範」作為系爭議事規則之補充規定，並無不當。原告所持不得以「會議規範」作為系爭議事規則補充規定之主張，為本院所不採。

上揭民事判決，認定鄭同僚等依會議規範第5條第1項召開之會議係屬有效，遂駁回原告之訴。

上述判決顯示，作為政府機關的行政院新聞局，竟然全盤否認內政部發布的會議規範。按會議規範發布在先，不是施行在後的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的法規命令（長得很像，祇差沒有法律授權），是類似該法第159條的行政規則（效力比行政規則大）。但至少是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定性的「命令」。

要言之，「會議規範」第1條沒有法源依據。會議規範或許應定性為行政規則，但此係因襲過往「有組織法就有職權法」的作法，因此認定係由內政部直接發布的職權命令，並相當現行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的行政規則。由於會議規範是開會的遊戲規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甚大，實在應該提昇到法律的位階。

台中律師公會某會員因承接法院指定為遺產管理人案件，致遭國稅局以未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為由，裁罰遺產管理人（該會員）新台幣5600餘萬元。全聯會特函告全體會員，承接法院「指定」為遺產管理人案件時，應注意執業風險之評估，並慎重提醒再次詳實閱卷檢視已接案件之狀況，以維自身執業安全及權益，請注意。又本會會員請於2月底前，提供承接法院「指定」為遺產管

理人或公司臨時管理人案件，曾被裁罰或限制出境之具體案例，以供全聯會彙整建言。

本刊訊

全國理事長會議達成多項共識

第8屆第5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於1月22日（週六）下午2時在台大校友會館舉行，除嘉義公會外，全國地方公會理事長均有出席，本會則由林國明前理事長代表出席。會中達成多項共識：（一）反對放寬非律師得為行政訴訟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之修正案，各地方公會應敦請當地之立法委員於立法院討論上開修正案時，予以否決。（二）第1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於5月28日、29日在彰化、台中舉行，由彰化律師公會主辦。本會建議將每年律師節慶祝大會與全國律師聯誼會合併舉行，並未獲得通過。（三）本年第64屆律師慶祝活動，各類球類比賽主辦之公會如下：高爾夫球—桃園公會；羽毛球—台中公會；壘球—新竹公會。（四）第22屆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簡稱POLA），今年由台灣取得主辦權，為亞洲律師界重要之國際交流盛會。全聯會估計活動經費約須400萬元，全聯會已編列150萬元經費，其餘擬由各地方公會分攤，台北公會分攤30萬元、高雄、台中公會各分攤25萬元，桃園、新竹、台南公會各分攤20萬元，其餘公會各分攤10萬元，以上金額僅屬參考性質，仍須經各地方公會理監事會決議。全聯會羅理事長將前往各地方公會拜會，請求各地方公會盡力支持。

律師應如何對當事人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表示意見

林國明律師

問題之提出：律師擔任公司之法律顧問或承辦公司之訴訟案件，經常會收到當事人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來函，希望律師就該公司已發生或潛在之爭議未決案件，分別估計本案該公司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或可能獲取之損害賠償金額，暨前開損失或利益發生之可能性，此時律師應如何表示意見，始能提供正確之資訊，作為會計師編製財務報表之依據。

一、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IASB），訂有國際會計準則（IAS），依據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財務報表的要素中，「負債」之定義為因過去交易事項所產生之現存義務（present obligation），且履行該義務預期將使企業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此外，IAS 37將「準備」定義為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亦即「準備」是負債的一種。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企業應於

財務報表認列準備：

- (一)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存義務。現存義務是否存在，取決於經濟利益之移轉是否屬「很有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而根據 IAS 37 之定義，「很有可能」是指發生之可能性大於不發生之可能性，亦即「很有可能」是指發生經濟效益移轉的機率大於 50%。
- (二)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造成企業之經濟利益資源流出。
- (三) 該義務金額能可靠地估計。

IAS 37 對於「或有負債」另有規範，「或有負債」不應於財務報表認列，而應於附註揭露。或有負債之定義如下：

- (一)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 (possible obligation)。可能義務是指發生經濟利益移轉的可能性小於不發生之可能性。
- (二)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存義務，因以下原因而不予以認列：
 1. 並非很有可能要流出經濟利益資源，以履行該義務；
 2. 該義務金額無法可靠地衡量。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將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y)發生之可能性分為「很有可能」(probable)、「有可能」(possible)及「很少可能」(remote)三種。若屬很有可能且金額可合理估計的或有負債，企業應入帳，認列損失及負債。若屬有可能但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應於附註揭露。若屬很少可能，則不必入帳亦不須揭露於附註。而 IAS 37「準備、或有負債與或有資產」則區分準備 (provision) 與或有負債。前者屬於負債，應予入帳認列；後者則不應入帳認列，而應於附註揭露。

三、綜上所述，會計上「負債準備」與「或有負債」之差別，在於發生機率之大小及金額能否合理的估計。假如發生機率大於 50%，且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應列為「負債準備」，正式入帳；反之發生機率雖大於 50%，但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或是發生機率小於 50% (不論金額能否可靠地估計)，均列為「或有負債」，不必正式入帳，僅須於報表上附註揭露此一事項即可。

四、結論：律師要回答會計師事務所之詢問，事先應評估訴訟案件勝訴率是否大於 50%，亦即勝訴率是否大於敗訴率。再來評估因訴訟結果，我方可能遭受之損失 (敗訴時) 或獲利 (勝訴時) 之金額。例如當事人公司是一家化工公司，因污染問題遭受當地居民之求償，如評估結果，敗訴率超過 50%，原告求償金額合理的估計為一億元，則應在回復會計事務所之函文具體表明敗訴之可能性超過 50%，可能損失金額為 1 億元。會計師於接獲上開資料，即得依據前揭會計準則規定，列為公司「負債準備」之項目，此時會造成該公司當年度負債金額提高，對於該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99 年度第 4 次四師聯合會議

個人結購外匯衍生相關課問題

台南區四師聯合會 99 年度第 4 次會議，由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主辦。擇於 100 年 1 月 9 日下午 5 時假台南市大億麗緻酒店 5 樓常紅廳舉行，邀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審三科曾邑倫先生演講，主題為「個人結購外匯衍生相關課問題」，本會出席理監事及會員有 15 名。會後原地餐敘，並進行摸彩，多位民意代表及新上任之賴清德市長亦出席致意。

是日演講共分為 4 單元，分別為結匯類型、資料之搜集及運用、衍生課稅之法令研析及案例分享。就個人結購外匯類型而言，主要有 7 類，實務中常見類型有「勞務支出」，例如商務、留學及旅行支出等，通常會依結購金額多寡認定結購原因是否異常，例如結購 30 萬美金，填寫結購原因為旅行支出，即屬不合常理，將遭國稅局查核。「本國資金流出」，例如對外投資股本、存放國外銀行及投資國外股權憑證等。「移轉支出」，例如贍家匯款，若金額太大將會被國稅局認定為贈與，而遭課徵贈與稅。「進口貨款」，例如已進口或未進口貨款。「其他匯出款」，例如兌購外匯存外匯存款、由本行轉往國內他行之外匯、外幣互換兌出等。講座舉實際案例，大學生 A 為了賺取匯差，因此反覆操作外幣，並在某年度於 B 銀行產生上百筆之外幣交易（幣別含歐元、澳元、紐元、美元及日元），合計等值美金約 400 萬元，除其中 2 筆係屬「未有資金流動之交易」外，其餘均係「兌購外匯存外匯存款」。國稅局依所得稅法第 2 條及第 110 條進行查核，結果發現是 A 基於好玩等心理，於當年度將所有外幣結清兌換新台幣。經核算 A 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尚損失匯兌約 50 萬元。

其次就資料蒐集及運用而言，講座指出一般民眾遭查核時，均誤以為是中央銀行通報國稅局所致。惟實際上是國稅局主動向央行請求調閱資料，若央行不願意提供，國稅局一般會報請財政部核准後，透過彼此間電腦連線，亦可以達成目的。講座指出，往往都會從調閱的資料中看到其他的違規資料，因此講座也趁機提出呼籲，若遭國稅局調查、協談，民眾最好主動提供資料，否則若由國稅局主動調閱資料，往往會節外生枝。

接下來就衍生課稅之法令研析部份，講座舉近來受矚目的海外所得為說明。凡屬海外基金或外幣存款之課稅問題均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相關規定。特別是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該條例將海外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中課徵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項目，包括個人綜合所得淨額、特定保險給付、有價證券交易所得、綜合所得稅列報非現金捐贈金額、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之差額及海外所得等。其中，個人海外所得之門檻必須海外所得在 100 萬元以上，且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方有海外所得應予課稅之適用。最後，講座分享其實務經辦案例，與會人士並提出問題彼此交換意見。

此外，本次會議台南市醫師公會就「如何因應二代健保新修正草案，將執行業務所得列入健保費基計算案」提出議案討論。二代健保費率新修正版本朝「個

人總所得」方向修正，決定取消家戶所得的計算方式，回歸到以個人薪資計費的現行健保收費基礎，並確定將資本所得、年終獎金、執行業務所得列入健保費基。現行規劃中之專業人士執行業務所得健保費基之計算並無扣除執業費用，有不合理之處。就此議案，與會人士紛紛提出看法，到場的民意代表，亦說明該案在立法院之修法過程。此議題，日後發展為何？事涉權益甚鉅，值得持續關注。

訊息公告—律師懲戒案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頃對台北律師公會會員蘇律師作成「應予警告」之決議，因申訴人許○○前來台北縣勞工局諮詢勞資案件等事，由蘇律師輪值提供法律諮詢，並提供存證信函之範例且親筆略加修改後供申訴人參考。嗣申訴人就該勞資案件對◎◎公司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於開調解庭時發現對造◎◎公司委任蘇律師承辦此案，曾促請其注意可能違反律師法，但迄至該案宣判蘇律師仍未中止承辦。蘇律師雖主張其係誤解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本人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僅指委任而無包括諮詢事項，遲至台北律師公會調查時始知悉。但其提供申訴人法律諮詢，已與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規定要件相符，故已違反律師法。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頃因法扶基金會台中分會之移送，對台中律師公會會員高律師作成「應予申誡」之決議。因高律師於 96 年 12 月 7 日承接法扶基金會台中分會之受扶助人林○○之刑事第三審強盜案件之辯護人，於接受派案後，雖曾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前往台中看守所接見受扶助人，並於 97 年 1 月 29 日至最高法院閱卷，惟遲未補提上訴理由，致最高法院於 97 年 2 月 27 日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該案。律師於執行職務時，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程序，故林律師被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第 26 條之規定。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頃因台中地檢署之移送，對林律師作成「應予除名」之決議。因林律師為獲取不法之利益，多次對自己承辦上訴案件之委託人佯稱須交付賄款以活動承辦案件之司法官，以此方式施用詐術騙取財物，就 2 案件各收取 40 萬元及 150 萬元之款項，雖因該 2 案件均受敗訴判決而將原收款項分別退還委託人，但已經台中高分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4 月確定，且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故予以除名。

歸鄉路遙

《阿瑪給給—西藏流亡教育》讀後

逸思

書名：阿瑪給給—西藏流亡教育
作者：盧惠娟
出版者：雪域出版社

有一群人，離開故鄉已半世紀，他們在異鄉安居落戶，但還是念念不忘，希望有朝一日能回到故鄉，因此他們在異域仍極力保存傳統固有文化，並積極教育下一代，希望在故鄉即將面臨滅絕的固有文化，還可以在異域繁衍流傳，這是一個令人敬佩的民族，他們的努力能否成功？是否能夠抵擋強勢的流行文化？固有文化與流行文化能否兼容並蓄？更值得我們以保存中華文化為己任的台灣人深思。本書描述在印度達蘭薩拉的西藏流亡政府的教育狀況，似乎有點專業又冷門，但我深為達賴喇嘛及流亡政府主政者的苦心所感動，更為本書作者從事教育的熱忱所感動。

流亡，大多是不得已，出於戰亂者尤多，猶太人流亡了1000多年才獲得建國，1949年大陸淪陷(或是解放)，200萬軍人和公務員及眷屬退守台灣，更是驚心動魄的流亡。在台灣的流亡者同時也是強勢的統治者，根本毋庸(或是不屑)適應當地的文化，如果像流亡的藏人流落到印度各地，等於是寄人籬下，連戶籍、身分證都沒有，要想在移民地落地生根，基於謀生便利，必然要學習當地的語言，融入當地的優勢文化，如此，處於劣勢的傳統固有文化還能保存多少？還能流傳久？恐怕是悲觀的答案。這也是流亡政府主政者，積極的以流亡教育來保存傳統固有文化，為未來的西藏培養菁英人才，如此，西藏的宗教文化才得以在異域傳承而不致滅絕。

本書描述3代的流亡藏人，第1代藏人是1959年跟隨達賴喇嘛逃難離開西藏，這一年中共開始統治西藏，破壞寺院，殘害僧侶，不得已匆匆離家，且退且走，散佈到世界各地，其中以印度最多，因此在達蘭薩拉組織西藏流亡政府。第2代藏人是1959年以後出生，已完成教育的青壯年藏人，有的是在印度出生，有的是後來循著逃亡路線出走的中國籍藏人，後者往往已受過全部的中國教育，藏文程度不好，卻擁有強烈的民族意識和虔誠的宗教信仰。第3代藏人是在印度或在西藏出生，現在還在受教育的藏人。目前在西藏的學校漢人很多，中共的教育政策是不教藏文，多數藏人不知道藏文的重要，藏人之間也說漢語，連作夢也用漢語，學校不教授與西藏有關的宗教和歷史，沒有人知道達賴喇嘛和達蘭薩拉的流亡政府。

以下是他們的訪談紀錄中的一小部分：「許多留在境內的藏人為了民族的生存而失去了生命，有些為了民族的自由而失去了自由，我(第2代藏人)自己卻在流亡的安全環境中苟活著。因此，我感到愧疚，我只能用努力為民族工作來彌補這種愧疚。當然，我也同時對不能為家鄉父親和孩子盡責而感到愧疚，也許永

遠沒有辦法補償，但我絕不會後悔。」，有的孩子(第3代藏人)在思念家鄉、思念父母的痛苦中煎熬，甚至以吸菸來排解鬱悶，血氣方剛的孩子甚至衝動地想回去看父母，「我不怕，死也要回去見媽媽最後一面。」。

4年前，曾發生囊巴拉(Nambala)事件，75個逃亡藏人在翻越囊巴拉邊界時，遭中共邊防軍開槍，難民中有尼師死亡，亦有人受傷，30多人被捕，其中有14名兒童。少年蔣揚桑丹因此入獄3個月，出來後他又打算進行逃亡，父親知道了堅決反對，他不聽勸阻，再度闖關，結果成功抵達尼泊爾，等他打電話向家中報平安時，才知道父親因急著趕去接他回家時，在半路上涉水被大水沖走，屍骨無存。現在他在流亡政府設立的學校讀書，心中充滿忿恨，甚至封閉了自己，不和人說話，學過諮商輔導的作者，正好可以用流利的漢語和蔣揚溝通，漸漸地，蔣揚開口訴說他的心痛，因為他的逃亡以致失去父親，讓他傷痛憂鬱到極點，他又說出逃亡時驚心動魄的經歷：「開槍時，慈仁(另一個逃亡的同伴)還不肯放手，答答答槍聲響起，兩個小小孩在哭說我不去，不肯再跑，慈仁強拉著兩個小小孩一起逃命，跑啊跑，小小孩跑到吐血。慈仁想吐血再繼續跑，小小孩還沒到印度就會先死了，才放手。我也帶一個小小孩，他們都不肯跑，在高山跑小小孩就吐血。三個小小孩和我都被抓。」(註)。

本書作者為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畢業，在國中教數學，接著，在教育研究所進修，碩士論文是《流亡西藏宗教與文化傳承之研究—以西藏兒童村為例》，本書是以論文的内容加以改寫而成。

目前，遍佈全印度的西藏流亡學校有77所，從幼稚園、小學(5年)、初級中學(3年)、中學(2年)到高中(2年)，共5類，另有西藏職訓中心，從事烘焙、美容美髮、木工、廚師等各種職業的訓練。諾布林卡手工藝中心，則是傳承西藏傳統手工藝技藝，以師徒相承方式學習如唐卡、佛像、秋巴(藏服)、木工之製作。最高級的學校是西藏醫藥曆算學院，專收高中畢業後之學生，修業5年。由於作者參訪多所流亡學校，與師生共同作息生活，訪問師生並加錄音，書中對流亡學校的教育狀況有鉅細靡遺之描述，而師生訪談更是第一手的現場資料，彌足珍貴。

本來作者是以觀察者的身份來到流亡學校，漸漸和師生建立情感，尤其第3代從中國流亡的藏人，都會說流利的漢語，與作者溝通不成問題，到後來並應邀為同學以漢語作演講、上數學課，平日共同生活起居，更展現媽媽慈祥的性格，關懷失去親情的同學。失去家庭的流亡學生，還是欠缺親情的關愛，因此學校提供住宿家庭，每個家庭約32個學生，由1位媽媽照顧學生的生活。媽媽也是流亡藏人，學校供應學生的食宿、衣服、零用錢。

有些學生在印度有來自西藏的親人，除了可以提供經濟支援外，更有親情的慰藉，如果是舉目無親的孩子，在人前強作堅強，暗夜中卻獨自啜泣，於是作者成為代替家鄉的媽媽。為了消滅孩子的鄉愁，作者捐贈一些錢給他們作零用錢，還勸他們不要冒險回西藏，她說：「你媽媽不是希望你平安到達印度？你媽媽是不是希望你在嘉瓦仁波切(達賴喇嘛)的恩德下，在學校裡好好讀書，好好做人，別幹壞事？好好活著。」，甚至連未來的終身大事都為他們想到了：「要找藏族

姑娘為良配，要選擇能吃苦、懂操持家計、願共患難的好女孩，一起共度人生的喜怒哀樂。」，本書裡有作者在學校的演講記錄，及作者與孩子間的書信，文情並茂極為感人。作者的愛心贏得師生們的敬重，稱她為「阿瑪給給」，意思就是「媽媽老師」，把她當第2個媽媽！也就是本書的書名。

西藏的流亡教育，主要是要保存並延續傳統的固有文化，不過面臨強勢的西洋流行文化鋪天蓋地而來，保守又古老的文化能否抵擋得住，實在是最令人擔心。在流亡學校初級教育不准擁有手機、筆記型電腦、隨身聽、DVD等3C用品，這樣要求似乎太嚴格一點。像作者的師父洛桑屯越是第1代流亡藏人，雖然下半生都在美國弘法，但還是要作者要求她的孩子不要學電腦，其實電腦絕非毒蛇猛獸，看你怎麼使用罷了，看看搜尋網站裡，囊巴拉事件、Nambala、Tibetan有多少條，就知道電腦與網路的威力有多大！

這些令人心痛的孩子，離鄉背井，孤身異域，而且看不到將來是否有返鄉的機會，不知道今生是否能再見到父母，他們常常被提醒自己是難民Refugee，自稱額頭上深深烙印一個大大的R字，不過他們都誓言做永恆的難民，他們不會氣餒，也不會膽怯，化痛苦和思念為勇氣，有朝一日：

「當鐵鳥飛翔、鐵馬奔馳的時候，藏人會散佈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佛法將弘揚紅皮膚人的土地上。」，這是8世紀蓮花生大師的預言。流亡，不一定是落難，也許，藏傳佛教會因流亡而傳佈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

註：請參閱本通訊99年9月第181期本專欄所介紹的《越過喜馬拉亞山》1書。囊巴拉隘口海拔約5700公尺，在珠穆朗瑪峰附近，是偷渡客常走的路徑。小小孩是同行偷渡客，與慈仁和蔣揚非親非故，因見其沒有父母同行，沿途好心地照顧他們。

本刊訊

訊息公告—台南地檢署函

台南地檢署來函表示：為瞭解民眾對於檢察機關之意見，傾聽民眾對於司法改革之心聲，請本會按季或隨時提供司法改革相關議題建言。建言內容如為台南地檢署業務範疇，將參酌辦理；若為政策面或法制面之建議，將彙整陳報上級作政策參考。

應是怨秋胡

二八誰家女 飄來倚岸蘆
 鳥窺眉上翠 魚弄口旁朱
 綠髮隨波散 紅顏逐浪無
 何因逢伍相 應是怨秋胡

走在大馬路上看到救護車、消防車要讓路，這已經不只是「潛規則」而已，而是連小學生不用教都會的基本常識。可是偏偏就有學問比小學生不知要好上幾十倍的博士生，在碰到救護車十萬火急、生命交關的當下，不但不讓路，反而還刻意阻擋，並比出中指挑釁，結果這麼一比，無事生非，比出了大麻煩。

博士生最後遭學校記了兩大過、兩小過留校查看，眼見即將到手的博士學位，因為這麼一「擋」，不知又要等到哪年哪月？說起來，碰到這種事，也算倒霉，但活該倒霉，這事怨不得人，誰叫你把人命當兒戲，非要惹出點事來不可，只是救護車上的病患也未免太冤了，人家是「秀才遇到兵，有理說不清」，可這位老太太卻是在緊要關頭，碰到了你這位頭腦欠清楚的秀才，理都沒來得及說，命就送掉了，你說你倒霉，那她呢？

日子不好過的時候，人命如草芥，什麼人性尊嚴、尊重生命，都是空話。但日子變好了，生命也開始值錢了，值錢到什麼程度？值到被速食店的雞骨頭卡到喉嚨，都要賠上幾千萬美元，你說貴不貴重！

台灣人的命似乎沒有美國人的值錢，但也慢慢受到重視，而且不只活著的時候受重視，就連死了，也不容輕忽。之前台中有位年輕人飆車碾過車禍罹難者的屍體，遭到社會各界爭相撻伐並被移送法辦，就是個鮮明的例子。

重視生命是件好事，不但人命要重視，動物的命也要重視，因此政府博採眾議，訂定了一些法律，叫人要好好愛護動物。但這些法律，有時看起來就是怪怪的，好像不是真的在為動物訂的，而是在為人訂的；而且是專為愛護某些特定動物的人訂的。

有些野生動物，經不起濫捕，愈來愈稀少，為了怕牠們絕種，因此制定「野生動物保育法」加以保護，就如同公職人員選罷法對「弱勢」族群設保障名額一樣，是可以理解的。但除此之外，為什麼有的動物不能殺，殺了有罪，而某些動物就該當犧牲生命，報效人類？你說貓狗是寵物，是用來玩的，不是用來吃的，所以不能殺，那我倒要問：兔子是不是寵物？牛、馬、豬、羊、雞、鴨，可不可以也「為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還好牠們都不會說話，也不懂什麼叫公平，否則，我保證立法院一天到晚都不得安寧。

平平都是一條命，一條從閻羅殿畜牲道裡輪迴出來的命，為什麼「命底」差這麼多？原來這都是人在作怪，這個也不能殺，那個也不能殺，那我們吃什麼？所以是生是死，一定要訂個章程，而訂這個章程的人就是人類，因此我才說，這些法律美其名是在保護動物，其實是在保護人類，保護人一輩子既有寵

物可玩，又有山珍海味可吃，更有稀奇古怪的動物可看，你說這些法律，是不是該改名叫「人類保護法」？

文前的詩後四句是李白所寫題為「觀漲續句」的一首五律。詩裡既冷血又充滿人道關懷，但光從字面上實在看不出個究竟，因此故事非得從頭說起不可。

大詩人李白從小就聰穎過人，很會吟詩作賦，年少時，因為時運不濟，只得暫時委身在四川一個小縣衙裡當個風塵小吏。由於公務的關係，他經常要出入縣令的住處，有一回，李白趕著牛從縣太爺的廳堂前經過，剛好被縣太爺的誥命夫人看到了，縣長夫人很不高興，當場發了頓脾氣，李白聽了，不甘示弱，半開玩笑的立即吟了一首詩，當面頂了回去。詩云：「素面倚欄鉤，嬌聲出外頭。若非是織女，何必問牽牛。」意思是：「縣長夫人素淨著一張臉倚在曲欄邊眺望，因為看我牽著牛而出聲斥責。其實妳又不是織女下凡，何必來過問牛郎的事呢！」這首詩後來傳到了縣太爺的耳裡，縣太爺或許是欣賞李白的才華，或許是平時就受夠了老婆的床頭氣，他非但不生氣，還叫人把李白找來陪他喝酒、聊天，順便詩文唱和。其實說「唱和」是有點抬舉他了，因為這位縣太爺「腹笥甚儉」，肚子裡草比墨水還多。例如有一回，他看到農民因火耕而燒山，到了天晚人走了，火卻還在燒，便一時興起，吟起詩來：「野火燒山後，人歸火不歸」。誰知就只這麼兩句，之後任是搔破了頭，就再也接不下去了。李白在旁不忍縣太爺發窘，連忙出口相救，接著吟道：「焰隨紅日遠，煙隨暮雲飛」。以前常聽人說作詩要有意境，什麼是意境？看，這就是意境，要不然為什麼李白早就「大名垂宇宙」，紅了幾千年，而這位縣太爺直到現在，卻連姓什麼，名什麼，都還弄不清楚。

這位縣太爺明明不是李白的對手，卻偏偏不知趣，老愛在李才子面前獻醜。有一年夏天，李白隨縣太爺到涪江邊去視察洪水，突然在急流激湍中，沖來了一具少女的屍體，屍體幾經迴轉，卡在長滿蘆葦的岸邊不動了。本來身為父母官看到這種情景，應該感到難過才是，誰知他無動於衷，非但未趕緊叫人打撈上岸，反而發了詩興，就景吟哦了起來。有道是狗嘴裡吐不出象牙來，他想了半天，總算吟了四句：「二八誰家女，飄來倚岸蘆。鳥窺眉上翠，魚弄口旁朱。」意思是：「是誰家年方十六的女兒呀！順水飄來靠在蘆岸邊。你看，有鳥兒停在一旁偷偷看著她臉上的翠眉，也有那魚兒在她那艷紅的嘴邊嬉戲呢！」李白見了縣太爺面對受難的老百姓，毫無惻隱之心，居然還有心情賦詩調侃，心裡十分反感，可是縣太爺畢是他的頂頭上司，實在不便對他發作，因此拐了個彎，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用詩罵了回去：「綠髮隨波散，紅顏逐浪無。何因逢伍相，應是怨秋胡。」意思是：「她的黑髮被波濤沖散了，年輕寶貴的生命，也在滾滾濁浪中消失了。她為什麼會像伍子胥一樣淪為波臣？應該是遇到了一個像秋胡那樣的渾蛋才會有今天的不幸吧！」詩中的「伍相」指的是春秋時輔佐吳王打敗楚、越，使吳國成為霸主的伍子胥。後來吳王夫差聽信讒言，逼得伍子胥自殺，並將他的屍首裝入皮做的酒囊中，丟到長江裡，餵了魚蝦。而「秋胡」，也是春秋時代的人，他結婚後因為出門求學，把太太一個人晾在家裡，好幾年音訊全無。過了許久，他當上了魯國的大夫，終於衣錦還鄉。當他快到家

的時候，見田裡有一貌美的農婦正在採桑，一時色慾薰心，便出言調戲，結果自找沒趣，被痛罵了一頓。回到家後，一見妻子，大驚失色，原來「大水沖倒龍王廟」，眼前的人正是剛剛被自己「性騷擾」的採桑婦。他的太太性情剛烈，看到自己的良人，竟是這副德性，氣得全身發抖，罵到秋胡狗血噴頭還不解恨，結果索性投河死給你看，才算完事。

李白所續的四句詩，「指著和尚罵禿驢」，分明將縣老爺比喻為古時候的秋胡，縣老爺聽出了弦外之音，當然不高興，最後李白只得捲舖蓋走人，另謀出路了。

不知從何時起，媒體上開始出現許多駭人聽聞的消息。有人為了討債，逼到人全家走上絕路；有人為了詐領保險金，慘無人道地誘殺遊民；更有人只因為大人心情不好，就連自己親生的小孩都虐待致死。什麼時候人心變得這麼狠，這麼硬！如果一直這樣下去，大家的心都麻痺了，不再柔軟，那還奢談什麼人道關懷、尊重生命？

安徽省法學會 重慶法官協會來南參訪 本會道長應邀參加餐會

去年12月19日安徽省法學會代表團，應財團法人兩岸交流發展基金會之邀，抵達台南市參訪，同月31日重慶法官協會亦應邀來台南訪問，基金會在均以晚宴招待，本會李理事長及道長多人應邀前往作陪。

安徽省法學會一行共13人，參訪團的成員是：團長陸忠敬，團員：崔家強(女)、江氏、許才富、鮑家春、陳林、許鵬(女)、張建華(女)、喻蓉(女)、方俊濤、劉過渡、羅笑平及陳蕙(女)，大多為市政法委理事或秘書長，於19日下午抵達台南市，由基金會在周氏蝦捲以台南小吃招待晚宴。

20日上午10時，代表團前往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訪問，由會長林瑞成律師及執秘卓平仲律師接待，先放映影片作簡介，介紹法扶會業務概況，並回答相關問題，拜會活動在11時許結束。

中午，由法扶會在上原日本料理招待貴賓。

去年12月31日重慶法官協會來台南市訪問，基金會在東東台菜餐廳以台灣菜招待貴賓，李理事長率同本會道長應邀作陪。

參訪團的成員是：團長陳安蘭(女，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副巡視員)，團員：呂容亮(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審監庭庭長)、李德貴(重慶市潼南縣人民法院院長)、夏麗紅(女，重慶市梁平縣人民法院院長)、蒲曉波(重慶市南川區人民法院院長)、周明光(重慶市黔江區人民法院院長)、唐亞林(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長)，共7人。

參訪團來台10天，抵達台南為第6天，之前曾參訪桃園律師公會，並由花東南下，前一天在墾丁過夜，當晚適為民國99年最後一天，大家舉杯互祝新年

快樂。

晚宴開始前，因牆上有巨幅之《台灣縣誌》台灣府城池圖，由翁瑞昌、蔡信泰道長利用地圖介紹清朝時府城之狀況，並比較今昔之不同，大家聽了深感獲益良多。晚宴為台灣酒家菜，貴賓們至感好奇，本會道長一一介紹菜餚之特色，陳清白律師則笑話、順口溜滔滔不絕，賓主盡歡，晚宴在 8 時許結束，參訪貴賓還要到市政府廣場體驗一下跨年晚會之盛況。

感動南美(二)

印加帝國(上)

翁瑞昌律師

遙遠的南美文明

美洲 3 大文明是指印加、瑪雅和阿茲特克文明，後 2 者在中美美洲，只有印加文明在南美洲，其中，印加文明是最輝煌、最成熟的。到南美洲旅遊，主要是看印加文明的遺蹟。

其實印加文明只是一個籠統的稱呼，印加人原本只是 1 個小部落，到公元 13 世紀時才興起，南征北討，併吞其他的部落，印加人的首領成為所有部落的共主，到了 15 世紀中葉公元 1438 年，英勇的 9 世王帕查庫蒂(Pachakuteq)才建立印加帝國，這個偉大的帝國只存在 100 餘年，第 13 世王阿塔瓦爾帕(Atawallpa)在公元 1533 年被西班牙人處死，遺存的印加人經歷 40 年的反抗，仍然無力回天，這個擁有偉大的文明的帝國還是被西班牙人消滅。

從公元 13 世紀到 15 世紀，200 餘年間，不可能無中生有發展出輝煌的文明，原來在印加人之前即有各種輝煌的文明，印加人壯大後將之併吞，自然會繼受這些文明，因為印加文明太出名了，在印加文明之前的文明竟被稱之為「印加前(Pre-Inca)文明」。

遠在公元前 1000 年左右，南美洲中部、安地斯山區就有啟蒙的文明，由於是發現於秘魯的安卡拉省查文村，因此被稱為查文文化，以後還有帕拉斯卡、那斯卡文化和莫奇卡文化，這時已是公元 500 年了。這些文化只留下少許建築物、金字塔殘蹟、木乃伊，及較多的陶器，最出名的是納斯卡地區遺留在沙漠中巨大的圖案，被譽為世界第 8 奇景。

蒂瓦那庫文化

前述是印加前文明的第 1 代文化，第 2 代文化興起於公元 600 年，稱為蒂瓦那庫文化(Tiwanaku，在印加語 ti 是坐下之意，wanaku 是野生羊駝，現稱 guanacos，俗名原駝)。

蒂瓦那庫文化在厄瓜多爾南部、玻利維亞高原、秘魯西部沿海地區及北部高原，一直到智利北部，大約是南美洲中部西邊的太平洋海岸至亞瑪遜森林為止。在玻利維亞首都拉巴斯附近有蒂瓦那庫文化遺留的神殿、金字塔、太陽門等遺址，約興建於公元 10 世紀。當地海拔 3800 公尺，很多遊客都不免高山症

的侵襲！

這個遺址被 UNESCO 列為世界文化遺產，包含有印加十字架形狀的金字塔、地下神殿、神殿、太陽門及不知用途的 ponce 神像。其中 7 層的金字塔為泥土堆砌而成，年代久遠大部分已崩頹，只剩殘蹟 1、2 層，金字塔在山坡邊緣，視野良好，應是祭司觀測星象之處所。地下神殿約凹下 3 米深，石砌牆面有許多不同表情的人頭和獸頭，中央 3 支石柱，朝正北有 1 石門，站在中央朝北邊看，ponce 神像正好在門框內，應是觀測太陽運行的場所，冬至第 1 道陽光，會從石門射入。神殿只剩圍牆，砌石極為美觀，一旁空地上有精緻的太陽門，門楣中央自然是太陽神，四周很多小型浮雕圖案，後代考古學家推測其中隱含 1 年 365 天、1 年 12 月 52 週、1 週 7 天等密碼，我則認為多少有些望文生義之嫌，據說每年秋分一大早第 1 道陽光，會由此門射入，印加人的智慧高深難測！

至於 ponce 神像，高約 2 米，全身浮雕文飾，頭戴面具，長髮打成辮子，末端有魚形飾物，一手持權杖，上有魚，一手執杯，內有玉米及美洲獅，背後正中為太陽神浮雕，當年祭司的服飾及手執的神器大概就是這個樣子。據說此神像內含不明金屬，羅盤靠近即失去功用。神像右肩被西班牙傳教士破壞，被刻上十字架、三角形圖案。此神像是考古學家 ponce 之妻所發現，故稱 ponce 神像。

神殿朝外的圍牆上有小洞，裡面挖成喇叭狀較大的洞，只要在外面輕聲說話，聲音會擴大傳遍神殿，原來神殿不准平民進入，如果外面的人要找裡面的人，可藉由擴音效果的小洞說話。

印加文明

蒂瓦那庫文化興盛於 10 世紀，以後分裂為數個小王國，其中之一就是印加王國。

相傳印加王國第 1 世王是曼科·卡帕克(Manqo Qhapaq)，他是太陽神的兒子，太陽神見人間愚昧無知、生活困苦，命令其子曼科·卡帕克及女兒瑪瑪·華寇(Mama Huaco)來到世間，降臨在的的喀喀湖畔，他們一路北行，想把太陽神賜給的黃金權杖插入地上，一路上都沒成功，直到庫斯科(Cuzco)郊外，當曼科將權杖插入地上，馬上就被吸入地下。於是曼科決定定居在此，兩人結為夫婦，曼科教男人耕作，瑪瑪教婦女紡織，他們就是印加人的祖先(在很多民族起源的傳說之中均有兄妹聯姻，台灣原住民也有)。其實「印加」是太陽之子的意思，是印加王的自稱，西班牙人聽到印加王自稱「印加」，誤以為這個國家叫印加。

印加帝國陸續擴張，但一直到 8 世王，都只是各部落聯盟的大酋長，到 15 世紀才逐漸強盛，並吸收被征服的民族的文化，印加文明逐漸光輝燦爛。

到了 9 世王帕查庫蒂，同時掌握政權和神權，勵精圖治，印加軍隊征服四鄰，所向無敵，領土迅速擴張，終於成於為強大且統一的帝國，定都在庫斯科，其子 10 世王圖帕克·印加(Tupak Inka)繼續征伐，到 11 世王華亞納卡帕(Waynaqhapaq)時，國境擴展至北起哥倫比亞，南至智利中部，東邊達亞瑪遜森林，西瀕太平洋，海岸線 4000 多公里，面積 200 多萬平方公里，人口多達 600

萬人。

印加人自認為他們是世界的中心，庫斯科是世界的肚臍，為統治這樣的大國，印加帝國有可媲美羅馬帝國的道路系統，長度達16000公里，平鋪的石板穿越高山、平原、荒漠，還有越過河流的索橋，每隔一段距離就設有驛站，快速奔跑的使者以1晝夜240公里的速度，將國王的命令很快傳遍帝國各角落。到現在有些道路仍可通行，歐美遊客常參加為期數天的印加古道健行。

印加人沒有車輪，沒有鐵器，南美洲不產馬匹，甚至沒有文字，他們利用結繩記事。印加人喜歡黃金，且盛產黃金，日用器物常以黃金製成。神殿、王宮都以金箔裝飾，神像、祭祀器物也全都是黃金。奇怪的是他們沒有貨幣，也沒有商業交易，農民耕作所得、工匠製作的物品都要繳納給國家，國家則供應全民的衣食，只有貴族皇室才可享受奢侈品。印加沒有私有土地，村民要先耕作皇室的田地，再來要耕作鰥寡、孤獨或癱瘓的人的土地，最後再耕作村莊的田地，這真是世界上最早的共產制度、計畫經濟體系，更接近大同社會的理想。

要維持這麼大的帝國，先決條件就是要讓人民吃飽，富庶的帝國農業很發達，並有豐沛的水源，經過精密的灌溉系統流到田地。印加人喜歡住在山上，因此開墾山坡地成為梯田，梯田以整齊的石塊疊成駁坎，由山腳下到山頂，再引來山頂的泉水，山上到山下都能得到灌溉。我們到秘魯的莫雷 Moras 看到幾處極為壯觀同心圓的梯田，最大的上面7層，下面也7層，中間隔著平台，高低落差達65公尺，這是他們的農業試驗所，將作物栽種於不同海拔的田地，不同的濕度、溫度、風力、風向自必影響收成，利用實驗性的栽培，找出最適合田地的品種。另外，在馬拉薩爾 Marasal 有鹽田，整片山丘上大小不一的鹽田有3000多個，是泉水流過山間的岩鹽礦脈，印加人將流出來含鹽的泉水，引進在山坡的鹽田，利用高原強烈的陽光曬鹽，極為壯觀。

上學記--二部曲

陳文欽律師

就讀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第一學期從2010年2月27日開學，頃刻間已在6月27日劃下句點，但學習的旅程，一刻也不得閒，第二學期（暑期課程），無縫接軌的在7月3日隨即展開，而且挑戰更加嚴酷，不但要面對全新的會計課程，更要在二個月內完成四個月（一學期）的正常課程，每一週約計12小時的網路線上數位課程，4小時與老師在網路線上同步討論與教學，其他的大小考加作業，就甬談了。另外，還有實體面授課程，為了方便北部的同學（當初入學時學校的承諾），二個月的暑期課程，就有連續四週週六，須至學校在台北所設的連絡處上課，我現在最大的心願，是擁有一身用之不盡的體力與過目不忘的神功，否則恐怕會滅頂於學海之中。不論如何，凡走過必留下痕跡，趁還沒滅頂之前，途中過往，仍要一一記錄。

第一幕 體力與耐力的拔河

7月9日晚上8時至10時，成本與管理會計第一次線上討論，主任非常興奮，應是第一次透過數位科技的新體驗，同學學習的意志堅強，感染了我也不敢稍懈，時間在指尖上飛去，比原定的時間晚了20分結束線上討論，收拾行囊，明天台北還有課程。

平日住台南市，例假日回台南縣新化鎮居住，回到新化已近午夜，為了奉行成本原則，我計劃捨高鐵（1,350元），改搭客運（600元），凌晨4時起床，但還是晚了20分（體力不支），如要搭客運北上是有點趕，這下子可要增加了變動成本，不過既然起床了，就看一看成會第3章數位課程分批成本制，也增加一點附加價值。

7月10日在學校台北連絡處，上了一整天商學寫作方法與研究，下課後跑去國圖，竟然下午5點，就給它關門，這下子應該可以向教育部投訴一下。悻悻然，不死心的來到只有在新聞報導中才看到的台北轉運站，迎面而來的是超強冷氣，暑氣全消，一樓有百貨公司、飯店，紅男綠女，人潮洶湧，只是輕狂的心不再，眼前只有一件事，稍稍撫平寂寥，台北至台南客運促銷價350元，像中彩般的踏上歸程，美中不足的是，車上的燈光不夠亮，無法好好的利用時間，複習成本管理會計，索性打開電視，不知何時，不知不覺中睡去，醒來時車子已過台中，比原定的時間提早，晚上10點30分已到達目的站——台南新市，熟悉的人車，裡頭有我太太及二個兒子，就在對街來接我回家。

這些過程未曾想過，一種體力與耐力的拔河，或者同學可能認為還要加上智力、財力、……，更重要的是通過每一次的考試，不知研究所，有沒有1/2或1/3。

第二幕 台北不是我的家

拜課程安排在台北之賜，已經許久未曾每週密集北上，踏上台北的土地，勾起一幕幕的往事，歷歷在目。台北不是我的家，但是大學求學的地方就在台北，甚至畢業後的幾年，生活圈也在台北居多，如今舊地重遊，依然的天空，繁華的街景，往來匆忙的人潮，一顆心被往事脹得滿滿。

台北的天空下，有那初相識的站前大廈，瘋狂的午夜場，公園嬉鬧的追逐，橫越東西區的街景漫步，國家圖書館裡的秉燭夜讀，纏綿的月台相送，猶如昨日曇花，化為一縷縷輕煙，飄得無影無蹤。

人家說年紀大了，滿嘴就只剩下往事，還好，如今尚能沉浸於學海之中，周遭的同窗，人人青春洋溢，一顆心不只有回憶，更湧入活躍的泉水，註冊就讀研究所，課程雖然緊湊，生命另有新枝，不致老去，難道這就是成本與管理會計上說的——在相同的固定成本下，發揮最大的邊際貢獻嗎？

其實現在的台北已沒有以前遠，不是地殼發生變動，而是科技拉近了距離。不像近30年前，一個人初次遠門，就是背著行囊，隻身坐著鐵路列車，到台北求學，一趟路就是一整天才能由南到北，那時候的台北，覺得像天空一樣遠，

可是現在到台北，因為有了高鐵，台灣成了一日生活圈，時代的進步是如此的快速，人們如果一直停留在過往，很容易會被時代甩的遠遠，想起來現在再次進修的苦楚，想必是不落後時代的考驗。

台北雖然不是我的家，那裡有年少刻劃的足跡，如今追求學問的殿堂，走在台北的晴空下，我知道伊人的身影，仍然會在街角的某處，在那七彩霓虹燈下，搖曳綺麗的夢。

第三幕 貴族 EMBA—身價 VIP

國內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如以英文簡稱為「EMBA」，加上「貴族」並非指有階級之分，而是有同學以每學分費高達 7,000 元，稱之為貴族 EMBA。其實學校也沒虧待我們，除了提供美麗如詩的校園，各種教學軟硬體兼備，教授師資，也是國內翹楚，會計學講究「衡量」，這樣的教學條件，可以稱上是物超所值了。

光是這樣，可能還無法說明 VIP 身價。有唸過研究所的人，不知道當你們要到校就學，學校有無派出豪華中型巴士接送，就算坐車的學生可能只有數位，看起來蠻氣派的豪華中型巴士，都會風雨無阻的，將同學從高鐵站，安全舒適送達學校，不用怕塞車，也不用怕遲到等等之類的問題，上完課要回家，當然也是專車送到高鐵車站，亦不在話下。

接著就是住宿的問題了，在職專班的課程，因為考慮學生平時都有工作，所以上課時間，大都集中在週六、日二日，同學遠從中、北部而來，週六晚當然是留下來住宿，此時學校又提供環境優雅的住宿空間，臨近樹木環繞，不時鳥叫蟲鳴，清晨在寧靜湖中，鴛鴦相隨戲水，撥弄湖面，吹縐一湖春水，猶如仙境，利用上課前散步校園中，廣大 132 公頃校園，各類花草樹木扶疏，一身都市塵埃，儘可洗滌殆盡，注入活力萬千。

每一學科課程，亦均聘請專屬助教，協助教授教學及幫助學生學習，每一位助教均是學有專精，都是系上博士班研究生，個個認真負責，對於學生在學業上的問題，亦不吝提出看法，走出迷津，對學生亦甚敬重，令人備感受寵，學生能順利學習，不論是教學助教或系上行政人員的貢獻，均是功不可沒，而銘五內。這種種的尊寵，稱之為 VIP，應非是吹噓吧！

第四幕 時間價值

近來對時間的價值性，感觸特別深刻，因為面對課程緊湊的暑期課程，二個月要完成正常一學期四個月的課程進度，每一天都只有一個字可以形容，就是趕—趕—趕！

趕著上網路數位課程，趕著寫作業，又趕著完成測驗，想當然一邊又有工作的情況下，體力與腦力絕對是不敷使用，面對不知如何下筆的作業，不知如何解答的測驗，我想問題的癥結就是在時間上了。

時間在會計學上，最主要的應該是在探討貨幣的時間價值，也就是說在不考慮通貨膨脹的條件下，今天的一元，與一、二年後的一元，貨幣的價值絕對不相同，因為隨著時間的經過，貨幣會產生利息，就貨幣上來說，時間有其價

值，並因而延伸複利終值、複利現值，年金終值與年金現值等之時間價值。

時間在法律上，也會發生一定的權利效用，也就是法律上稱的「時效制度」，又可分為取得時效及消滅時效，簡單的說，以法律上某種權利而言，因時間的經過，可取得某種權利，例如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經登記的土地，得請求登記為所有權人(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因時間的經過，讓某種權利消滅，例如對於他人積欠債務，超過15年未請求還款，債權人將喪失請求還款的權利(喪失債權)，甚至一個殺人罪犯，只要能逃匿30年後，法律是無法再追訴其罪行，法律上的時間與會計學上之時間價值相較，不只有單純計算利息一途，時間在法律學上，可能發生的權益變動，可說是無比的巨大。

投入會計學的學習，不過才短短的五個月餘，但想想自己已近50之年，如以考上會計師為學習會計學之一項目標，要經過幾年才考得上，真的金榜之時，已近花甲之年，還能發揮多少的經濟效益，一堆的問號似乎都與時間脫離不了關係，時間的價值，對我來說，實在是無法承受之重。古人有云：寸金難買寸光陰！來形容現在的我，再也貼切不過了。

第五幕 沈玉琳也來讀

暑期課程進行至今尚未一個月，應該已有一些同學，已受不了每週繁重的課程，被壓的哀鴻遍野，淒慘的情況，不忍卒睹！不過有一件事，終於讓我已扭曲的臉，擠出一點笑容，那是發生在以下的一段趣事。暑期有一門課，成本與管理會計，因為到了期末要分組報告，所以助教要同學自行揪團三人一組，進行期末報告，以下是這件有趣事的對話內容(網路學習平台留言)：

「彭國樑、沈玉琳、謝佩霖三人一組」；「可愛的佩霖，我是沈"毓"琳啦！那位名製作人忙著結婚，沒空來念書的…哈哈！」；「這個真的有好笑到~」；「我也以為沈玉琳，什麼時候插班來讀」；「好好笑」；「『奧斯卡演藝學苑』的校長也來念這班就太厲害了。」；「我又出糗了，把同學的名字記錯真是失禮呀，不好意思。」。

對不起！絕不是有意取笑！實在是被功課壓的快沒氣了，瀏覽課程討論區，看到以上的對話，忍不住莞爾一笑，所以就把它寫進我的上學記二部曲中的一篇，希勿見怪，而且也要好好的感謝您，平時在課業上，幫助我們同學好多，相信在多年以後，這位與我鄰居同姓名的您，我一定還會印象深刻。

法務部以99年12月29日法檢字第0990808983號函通知全聯會，就於99年1月20日召開之「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提案五「請法務部之網站公開各檢察署之起訴書等書類，俾供律師、學者作為辦案及研究之參考」，說明如下：「檢察官制作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等，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所稱之

政府資訊，然是否公開、何人可申請公開、全部公開或部分公開等相關事宜，應由檢察機關視具體個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如是否有礙犯罪偵查、侵害個人隱私等情形）及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即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如有該條所定各款情形者，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等相關規定處理之。又檢察官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等，並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所定政府應主動公開之資訊，且復無如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所定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之類似規定，故檢察機關如建置網站供律師、學者查詢，恐與前述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不符。」

歲末登山健行活動

隴頂古道暨萬里長城步道一日行

莊美玉律師

本會登山社 99 年度歲末登山健行活動，擇於 11 月 20 日舉辦隴頂古道暨萬里長城步道一日行，在努力地招兵買馬下，終於成行，由本人領隊，參加會員、眷屬暨山友共計 24 人，於是日上午 6 時 30 分集合於忠義國小前，並行經大灣國小接載長虹登山隊的謝金塗嚮導後，即由南二高北上踏上本次活動旅程。

外形像一顆大冬瓜的八卦山，由北至南分為 3 大遊憩系統：「八卦山」（即大佛風景區）、「百果山」及「松柏嶺」。隴頂古道暨萬里長城步道位處百果山待人坑，往昔稱為挑鹽古道，是先民往來員林、南投穿越百果山脈的捷徑，海拔約 800 公尺，全長約 1.5 公里。因縣 148 線開通，該古道荒廢數十年，近年來在地方人士及政府的努力下，以嶄新面貌重現。

考量參加人員之腳程，就隴頂古道的健行路線選擇從南投縣走到彰化員林的平緩下坡路段。因此，在上午 9 時 35 分左右抵達位於南投縣鳳山寺附近的隴頂古道入口處，即開始健行之旅。

「待人坑」舊地名為「殺人坑」，據說在葡萄牙殖民時代，是行刑及槍決人犯處所，後來荷蘭、日本殖民時期，仍予以沿用，直到台灣光復後，經建議後改為台語諧音的現在名稱。該古道保留歷史原有風貌，採生態工法以當地石材堆砌修建，步行黃土石階，沿途可見樟樹及私人果園栽種的楊桃、龍眼等果樹，行經其間不僅果樹成蔭且陣陣楊桃香氣撲鼻。此外，附近民家傳來的狗吠聲及雞啼聲，雞犬相聞的農村樂景象，令人暫時拋開平日忙碌的都市生活。

出了位於員林的隴頂古道出口處，旁邊有間慈惠堂，該堂的義工見到大夥兒到來，熱情地招呼喝茶。卸下背包後，除了分享彼此的零食、水果外，有人已將公會為大家準備的點心—粽子、橘子取出，大快朵頤了。

休息過後，向慈惠堂的義工們道別，繼續下一個行程：二百崁步道。過了該步道，即是中午用餐地點的瞭望台。在抵達該步道入口處前，行經產業道路

的沿途，可看到高鐵快速通過的身影，一旁還有農村老婦販賣楊桃，本會忠實山友莊素雲小姐，買了一袋楊桃，於午餐時與大夥兒分享，香甜多汁的楊桃入口，一路上山行走的飢渴感，頓時消除。

瞭望台是一棟三層樓面的亭子建物，站在其上可俯視員林鎮中的建物，是登高臨下以相機捕捉高鐵快速奔馳畫面的絕佳地點。大夥兒在此享用午餐，東南西北地閒話家常。此次參加成員，若以報名順序而言，排名第一的是蔡信泰律師及夫人。以年紀而論，最年長者為甫於今年律師接受執業 50 年表揚的資深道長，也是登山社前社長林華生律師，次年長者則為在 97 年歲末參加本會登頂玉山主峰的葉清華律師，均為老當益壯的前輩。最年幼的成員，則是黃正彥律師的小孫子：小威，現為國小三年級，小小年紀已接受過阿郎壺古道的洗禮了。此外，他也是一位小小昆蟲家，在林間捕獲一隻全黑色類似甲蟲類昆蟲，由於一時之間不認識牠，故以塑膠袋將蟲蟲帶回台南，準備好好地研究一番。

此外，有為了探親及選舉，甫於活動前幾天從美國歸來的金輔政律師，大夥兒紛紛問候他在美國的生活情形。在行經林間，辨識「刺蔥」植物時，陳清白律師趁機問他，刺蔥的英文怎麼講？不料，金律師竟答稱請陳律師到美國的 china town 的超市找答案。為此，陳律師開玩笑地回應說，連「刺蔥」的英文都不會說，枉費定居美國。一旁的林華生律師也接著起鬨說，為了得知「刺蔥」的英文，還得飛到美國的 china town 尋找答案，豈不是得了大頭症，應該是翻字典較快速得到解答吧！短短數分鐘的對話，令一旁的成員笑翻了，也為行程增添不少樂趣。

本會的兩大歌王陳清白律師亦邀請夫人顧小姐同遊，素有「康董」之稱的康文彬律師，也邀請康媽媽共襄盛舉。第一次參加本會登山活動的李季錦律師，因為以斜背淑女包代替戶外活動用的雙肩包，再加上其未聽過網路上團購赫赫有名的「阿舍食堂」麵類產品，還遭陳清白律師戲稱是活在古墓中的小龍女。想必從此之後，李律師將有了一個「小龍女」稱號。也是第一次參加本會登山活動，管樂班長笛手的黃媽媽，還攜帶折疊小椅，真是設想週到。許久未見的素雲小姐，已完成了近 50 座百岳，下週將挑戰大霸尖山的行程呢！因為素雲小姐與本人同姓，連同本人的家人，本隊共有五位莊姓成員，陳清白律師以台語開玩笑地表示，這是本次活動的最大「莊」哦！在這清風吹拂的午后，享受週末登山健行之樂，用過午餐後，忠實山友偉聰禁不住瞌睡蟲的拜訪，在長條椅上準備小睡一番，一旁的妝蓮還趁機捉弄一番呢！

12 時 40 分大夥兒再度背起行囊準備前往下一個景點：猴探井遊憩區。途中，林華生律師還向當地老婦買了一袋「在檳黃」的香蕉與大家分享。猴探井相傳是清同治年間，林姓子孫在南投市八卦山脈西側尋得風水寶地，因整個山谷像一口井，山前的小山峰就像猴子蹲著俯探深井，故得其名。由於，該處地勢居高臨下，光害少，是觀星與賞高鐵的好地點。遊憩區內設有歐式造型休憩設施，例如紅色尖頂的眺望塔及景觀花廊等。謝嚮導介紹，附近有一家星月天空景觀餐廳，號稱是南投縣唯一可眺望高鐵的景觀餐廳，有人聞言，提議公會有機會也可舉辦此類觀星賞月的活動。

繼猴探井遊憩區後，不久即來到八卦山系最南端的松柏嶺遊憩區。遊覽車停在松柏嶺遊客中心一旁受天宮的大型停車場。由於當地茶園遍布，是居民的經濟來源，此從遊客中心的入門處陳列有一顆大茶球，其上還標示著「松柏嶺最大茶球」「摸茶丸中狀元」等字樣，可窺一、二。看到這顆大茶球，成員們趁機與之合影，另外，大夥兒已趁機觀賞遊客中心陳列的農村製茶等器具。此外，志工熱心地招呼大夥兒進入視廳教室觀看有關八卦山風景區及灰面鵞鷹的介紹影片。

灰面鵞鷹是彰化縣縣鳥，俗稱「南路鷹」，每年三、四月春分前後會大量過境盤旋於八卦山脈，遂有「鷹揚八卦」之稱。此外，灰面鵞鷹過境時節為清明掃墓節前後，故又有「掃墓鳥」別名。早期由於民眾缺乏保育觀念，而鄰近的日本境內禁止捕獵灰面鵞鷹，遂到台灣收購灰面鵞鷹標本，在此市場需求下，致過境八卦山的鵞鷹慘遭捕獵，故有台語「南路鷹，一萬死九千」的俗諺，是當時實況的最佳寫照。觀賞完影片，招呼大夥兒到遊客中心前庭，以茶園風貌的看板為背景，為此次活動留下美麗難忘的合影。於下午6時許回到早上的集合地點，大家互道再見，期待下次活動再相逢。

台南律師公會第28屆100年度1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4樓雅典廳

出席：李孟哲、黃雅萍、宋金比、黃厚誠、陳琪苗、楊慧娟、許雅芬、蔡雪苓、莊美貴、徐建光、蔡信泰、李合法、黃榮坤、吳健安、李慧千。

列席：林國明、陳慈鳳、楊淑惠、李家鳳、莊美玉、黃郁婷。

主席：李理事長孟哲

紀錄：李家鳳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5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185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99年11月份賴蘇民等13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99.12.28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各位理監事、前理事長林顧問及列席社團負責人晚安，本會與高雄、

屏東律師公會合辦歐洲十日旅遊，預定於5月6日出發，有意參加之道長可預作安排。

- (二) 1月11日參加法務部與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本會提出三個議案：1. 地檢署告訴案件發交警察機關之問題，高分檢列席檢察官表示會予以注意；2. 建議將台南看守所律師接見室空間加大，不必設壓克力隔板或降低高度以利會談，矯正署吳署長表示將立即改善；3. 依最高法院判決見解原審辯護人應為被告撰寫二審上訴狀，但辯護人持原審委任狀辦理接見卻遭到拒絕，似有扞格，法務部表示將帶回研究。
- (三) 法務部99年1月份聯席會議中有公會提案希望法務部網站公開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公開以供辦案及學者研究，法務部回函表示並無法律依據且與個資法等相關法令不合，函文在本會會訊及網站上公布。
- (四) 台南地檢署來函表示請本公會按季或隨時提出司法改革建言，請各理監事踴躍表示意見，彙整後提出。
- (五) 法務部來函說明有一台北律師於受法律諮詢後，經諮詢者之對造延請該法律諮詢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遭檢舉後經評議違反律師法第26條第1款受懲戒，該風紀案件亦會在本會會訊及網站上公佈，供道長參考。

二、監事會報告：祝大家新年快樂「守株待兔」，帳務正常無誤。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 (一) 文康福利委員會（許雅芬理事報告）：目前小琉球一日遊報名踴躍已有4台車，尚未報名的道長請從速。
- (二)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張文嘉監事報告）
【1月財務報告表詳略】
- (三) 律師爭議調解委員會（林國明顧問報告）：1. 各位道長晚安，春節將近祝大家新年鴻兔大展。2. 受理事長委託將於1月21日代表出席全聯會全國理事長會議，將討論彰化律師公會承辦今年律師節慶祝大會，是否與全國律師聯誼活動一併辦理；一百年律師節慶祝活動關於各公會承辦高爾夫球、羽毛球、壘球活動之意願徵詢；及全聯會主辦亞洲律師公會理事長會議經費贊助事宜等相關議題，請各理監事踴躍表示意見。
- (四) 秘書處（楊淑惠秘書長報告）

1. 99年度12月份退會之會員：

林繼恆、陳雅娟、趙相文、袁震天、林鈺珊、吳賢明、郭鎮周、

劉雅萍（以上月費均繳清）等 8 人。

2. 截至 12 月底會員總數 966 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99 年 12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馬恩忠、王乙凡、游淑惠、李師榮、劉康身、杜英達、黃純真、許淑清、劉倩妘、張獻村、謝耿銘、鍾永盛、王志陽、吳弘鵬等 14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追認。

二、案由：本會 99 年 1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財務長徐理事建光作說明。（詳略）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 100 年度社團經費預算再審案，請討論。

說明：接續上月登山社、太極拳班等二社團年度補助預算保留、管樂班所提活動補助部分保留再審案。（詳略）

決議：登山社部分照案通過；太極拳班年度補助 3 萬元，按實際參加會員人數補助以 1 人 5000 元為上限，活動補助刪除；管樂班部分年度補助 3 萬元，活動補助及制服補助部分刪除。

四、案由：本會新聘會務工作人員正式任用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新聘人員鄭惠娟小姐，於 99 年 10 月 5 日到職，試用期 3 個月已屆滿，是否予以留任聘用。

（二）惠請楊秘書長淑惠作說明。

決議：同意正式任用。

五、案由：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99 年度年終考核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楊秘書長淑惠作說明。（詳略）

決議：會務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均達 80 分以上，依本會會務人員辦法第 22 條規定均晉本俸一級，並給予一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服務未滿一年者，不晉本俸但仍依任職月數比例酌給年終獎金，會務人員年終考核如考核表。

六、案由：本會辦理 100 年度「司法官評鑑」活動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司法改革委員會黃主委雅萍作說明。

決議：法官及檢察官之所屬機關依目前任職機關為準，並於今年四月份會員代表大會時於會場發放評鑑問卷，參與評鑑之會員發放五百元禮金。

捌、臨時動議：無

玖、自由發言：

太極拳班招生簡訊

本會太極拳班自 92 年 12 月間開辦迄今，已經舉辦多期課程，期間邱月珠老師曾教授楊氏 24 式（簡易）太極拳、32 式太極劍，13 式太極拳、龍虎棍、五步拳、42 氏太極拳、忠義拳、鄭氏 37 式太極拳、太極功夫扇、54 式太極劍、陳氏 56 式太極拳等等。而根據國內陽明大學研究證實打太極拳的確對心血管有益，每天 40 分鐘，持續 3 個月，就能提高血流順暢度並軟化血管，更可降低血壓 8.1 毫米汞柱；台北榮民總醫院也曾研究證實練拳可增強交感與副交感神經活性，心肺功能更好；另國外之北卡羅萊納大學醫學院副教授 Leigh Callahan 亦曾說研究顯示練習太極拳，對罹患各種纖維肌痛、類風濕性關節炎和退化性關節炎等各種形式關節炎疼痛之人，都能獲得明顯之益處。故本班將自 100 年 2 月 14 日起再度繼續開課，請邱月珠老師就曾教授過之楊氏 24 式（簡易）太極拳、42 氏太極拳、32 式太極劍及 54 式太極劍中擇一、二從頭再為教授，歡迎有興趣之道長、眷屬、事務員報名參加。授課地點為台南市政府二樓之廣場，時間為每週一晚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每一期 3 個月，學費 1000 元~2000 元，有意參加者請向地院公會報名。

開幕啟事

本會會員曾靖雯律師、李育禹律師與陳欣怡律師，新設「元盈法律事務所」，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27 號，電話：06-2936711。

南湖大山登山活動

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晚上~5 月 3 日共同舉辦「100 年度南湖大山登山活動」，歡迎會員踴躍參加。請於 100 年 3 月 20 日前向本會鄭惠娟小姐報名。

春季踏青活動簡訊

日期：100 年 03 月 05 日（星期六）

地點：龍過脈森林步道(位於雲林縣林內鄉)。交通工具：大型遊覽車。

名額：30 人(以會員及眷屬優先)。

費用：

1. 活動費：每名 300 元，含車資、嚮導、保險，不包含早、午、晚餐。費用於報名時繳交，屆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恕不退費。
2. 本會會員由公會全額補助，惟請於報名時繳交保證金 300 元，於活動結束後退還。屆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恕不退還保證金。

報名：100 年 02 月 21 日前向地院公會報名（洽地院鄭惠娟小姐），額滿截止。

備註：出發時間(預計早上 6 時 30 分)、集合地點(忠義國小)，詳細情形另行通知。如因報名人數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會保有活動變更或取消權。